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城区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花湖开发区管委会，区直相关部门：

《鄂城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鄂城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农村公路管理责任，构建农村公路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全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鄂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鄂州政办发〔2022〕45号）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夯实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为基础，以全面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为重点，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机制，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结合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面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配合、上下

联动、群众参与的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格局，路长工作常态化开展，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通过“路长制”长效管理的有效落实，不断巩固“四好农村路”发展成果，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改善，交通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让沿线群众出行更加安全畅通、路域环境更加和谐宜居。

三、组织体系

成立区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区、镇、村三级路长工作机构，统筹协调辖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

（一）区级层面。区政府成立鄂城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研究制定工作制度和措施，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部门职责，建立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设立总路长和区级路长，总路长由区长担任，区级路长由分管副区长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在总路长和区级路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每一条县道或片区县道设置责任路长。

（二）镇级层面。各镇（街道）设立镇级路长，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镇级路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担任，每一条乡道或片区乡道设置责任路长。

（三）村级层面。各村（社区）设立村级路长，由村（居）

委员会主任担任，每一条村道或片区村道设置责任路长。

每条农村公路除设立路长外，还应同时配备“两员”，即：县道配备综合执法员和养护员，乡道配备监管员和养护员，村道配备护路员和养护员，负责辖区公路的日常巡查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四、工作职责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实行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分工制度。

（一）区“路长制”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路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区级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区路长办”职责，负责制定管理制度、评价办法，组织、协调、指导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对各地“路长制”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推动路长制全面实施。

区发改经信局：负责协调铁塔公司配合各地做好跨农村公路通信管线规划工作。

鄂州市公安局交管局鄂城大队：负责加强涉路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协助道路隐患排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层面对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事项的经费保障工作，并对相应经费预算实施绩效评价。

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各镇按政策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未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从事农村公路养护（保洁）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农村公路两侧违法用地及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指导各地做好途经城乡规划农村公路两侧规划建设管理，对于农村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选址规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公路两侧林地保护和管理，指导各绿化责任单位对农村公路沿线林地绿化造林。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农业设施大棚建设，沿线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行为整治等工作；负责对涉水农村道路、桥梁建设提出指导意见；指导做好涉水农村公路道路，桥梁涉水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处理涉及农村道路、桥梁的河湖防洪安全事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有关规定，负责指导各地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各镇（街道）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结合实际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和有关单位加强对农村公路执法监督工作。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做好乡村振兴与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二）区总路长对本辖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负总责，负责路长制的组织、调度、协调、监督工作，研究农村公路重要政策，组织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督考核辖区内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区级路长对辖区内县道的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负总责，负责研究、调度县道建、管、养、运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负责资金筹措，解决县道建设的征拆占地工作及红线控制范围内保护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督促指导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三）镇级路长对本镇（街道）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负总责，负责完善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解决乡、村道路建设的征拆占地工作及红线控制范围内保护工作，筹措建养资金，引导、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自觉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负责监督、考核村级路长的履职情况。完成上级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村级路长对村道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负总责，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负责资金筹措，完成上级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 做好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提前谋划农村公路的发展方向，将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布局规划、村庄规划、县、乡、村干线规划等有效衔接，确保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统筹安排好农村公路的建设用地，为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二) 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实施。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及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加快实施以镇对外双通道、镇内部双循环、行政村通双车道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公路“三双”工程，大力建设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资源开发、旅游康养等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推动农村公路一线串珠、连片成网，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八公开”制度，主动公开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考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确保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三) 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严格落实《湖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科学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全面建

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

（四）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水平。持续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提升农村客货运输服务水平。落实农村客运发展扶持政策，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巩固“村村通客车”发展成果，确保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可持续”。推广建设多功能为一体的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加快构建覆盖区、镇、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品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优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结合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持续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提升道路机械清扫率，确保路面见本色，清洁无扬尘，优化公路沿线两侧及周边的环境，基本实现畅通、安全、舒适、美观的公路网络，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

六、工作机制

（一）日常巡查。各级路长定期对下级“路长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具体对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情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况、提升公路养护水平情况、道路扬尘治理情况、交通秩序维护和其他影响公路综合环境整治提升的问题等进行巡查。

（二）协调处置。路长工作组巡查发现的简易问题应立即处置，一般性问题报本级路长或总路长协调处置，较为复杂和典型的问题和涉及多部门联合处理的问题报请上一级路长办协调处置，并做好记录备案。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主动履责，不得由于“路长制”的实行而推卸责任，接到问题报告或路长办交办事项后，应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置，严禁推诿扯皮，建立起“路长吹哨、部门报到”的管理模式，落实情况由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跟踪，问题解决后，由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进行复查和结案销号。

（三）督查评价。区、镇（街道）两级路长办落实“路长制”常态评价机制，对“路长制”执行不到位或职能部门履责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要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巡查不到位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路长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员和经费，统筹推进“路长制”工作落实。各镇（街道）要履行“路长制”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组织体系，保障工作经费、细化职能职责，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重点任务，确保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地落实，及时将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向区路长办报备。

（二）全面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护路爱路氛围，及时报道管理成效，介绍推广先进经验，提高“路长制”管理工作的社会参与度。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路长名单，及时发布“路长制”落实

相关信息。原则上在每条农村公路的显著位置竖立路长公示牌，标明路线的名称、编码、长度，路长的姓名、职责、监督电话、管护目标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路长制”工作纳入考核。各级路长办应加强对“路长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区路长办负责对各镇（街道）“路长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公路养护管理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和“四好农村路”示范评比挂钩；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镇（街道）、村（社区）的督导考核，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鄂城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

鄂城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

- 组 长：夏 鑫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程 超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文胜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皮兴进 区发改经信局局长
- 刘卫军 市公安交管局鄂城大队大队长
- 朱立新 区财政局局长
- 刘正明 区人社局局长
- 刘洪山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吴 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梅 彤 区应急局局长
- 陈 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金明敏 区文旅局局长
- 朱文昌 区司法局局长
- 刘文俊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王文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我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相关工作。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